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6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9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窦啟玲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7,8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1	2,9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7月20日
2	2,9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8月17日
3	2,0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12月28日

以上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补充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窦啟玲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3,31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其中本次质押股份占窦啟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4.25%,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至此,窦啟玲女士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37,0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78%,占公司总股本的17.31%。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8-010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的通知,红楼集团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部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红楼集团将限售流通股2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2月8日,质押期限为一年。

本次质押系红楼集团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融资提供的质押,还款来源为红楼集团经营性收入,红楼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红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35,387,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0%,其中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15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1%。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0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集团”)的通知,获悉莱茵达控股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莱茵达控股集团	是	3,480,000	2018年2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	补充质押
		5,500,000	2018年2月7日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0.89%	
		5,500,000	2018年2月7日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28%	
合计		16,880,000			2.7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莱茵达控股集团共持公司股份数量614,92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0%,累计质押数量为562,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8-00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签订战略性合作协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传化智联;股票代码:002010)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签署战略性合作协议事项仍处于进一步商讨阶段。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传化智联;股票代码:002010)自2018年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1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通知,获悉尚衡冠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44,740,000股股份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前次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尚衡冠通	是	43,000,000	2017年1月20日	2018年1月19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5%
尚衡冠通	是	1,742,730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1月19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合 计		44,742,730				50%

二、本次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尚衡冠通	是	44,740,000	2018年2月9日	2021年2月8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融资
合 计		44,740,00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尚衡冠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9,481,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89,478,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9%。

尚衡冠通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凭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嘉棣	是第一大股东	1,540,000	2018年2月5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9%	融资
黄嘉棣	是第一大股东	12,000,000	2018年2月5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6%	融资
黄嘉棣	是第一大股东	2,000,000	2018年2月7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6%	融资
合 计		15,540,000				5.91%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嘉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63,023,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0%。黄嘉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27,53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

3. 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黄嘉棣先生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果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使得上述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黄嘉棣先生将采取增加质押物、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方式解决。黄嘉棣先生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岚女士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赵岚女士历次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类型	公告编号
赵岚	4,970,000	2017.01.16-2019.11.15	兴业证券	21.30%	原质押	2017-005
赵岚	2,140,000	2017.06.26-2020.04.24	兴业证券	9.17%	原质押	2017-043
赵岚	4,580,000	2017.07.17-2019.11.15	兴业证券	19.63%	补充质押	2017-046
合计	11,690,000	-	-	50.11%	-	-

注:1、兴业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8日,赵岚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1,9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类型
赵岚	1,370,000	2018.02.08-2019.11.15	兴业证券	5.87%	补充质押
赵岚	590,000	2018.02.08-2020.04.24	兴业证券	2.53%	补充质押
总计	1,960,000	-	-	8.40%	-

截至本公告日,赵岚女士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3,3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本次股份质押后,赵岚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650,0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51%,约占公司总股本12.02%。

二、股票质押的其他情况

赵岚女士本次质押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赵岚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协议,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设有相关履约保障比例,当出现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时,赵岚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部分购回、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传”)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0235;发证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上海能传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1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2月9日14时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2月9日14时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86,587,0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291,100股的16.206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6,587,0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6.206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0.0000%。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58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晶晶律师、赵洪娟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7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存货的变现值、固定资产及商誉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7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0,760.07万元,其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客户深圳市金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两家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及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48%,即3亿元;对客户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45%,即8,088.30万元。

计提资产减值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6年度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40,800.52	56.76%
其他应收款	868.96	1.21%
存货	8,105.97	11.28%
固定资产	1,355.98	1.89%
商誉	9,628.63	13.39%
合计	60,760.07	84.5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具体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为40,800.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依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具体情况进行说明:

项目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万元)	797,203.53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753,854.5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余额5%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2)账龄分析法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减值测试期末根据应收账款不同账龄的计提比例进行减值测试。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不计提;账龄在7-12个月的按5%计提;账龄在1-2年的按10%计提;账龄在2-3年的按20%计提;账龄在3-4年的按50%计提;账龄在4-5年的按80%计提;账龄在5年以上的按100%计提。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40,800.52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另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868.96万元,计提依据及计提原因同上。

2.存货的减值情况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年初存货跌价准备4,801.56万元,本次按照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8,105.97万元,本年度出售产成品转销5,972.41万元,期末存货跌价余额6,935.12万元。

3.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准备》的规定,本期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设备进行综合评价,计提减值1,355.98万。

4.商誉的减值情况说明

本公司管理层期末对融创天下(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预期进行了评估,计提减值9,628.6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60,760.07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17年度计提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减值准备共计60,476.25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2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拟与关联方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天下”)、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智能”)以及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4,000万元。

融创天下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投控”)的二级全资子公司,艾特智能为欧菲投资控股子公司,新思考控股股东蔡振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为亲属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融创天下、艾特智能、新思考和欧菲投控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同时兼任欧菲投控董事,属关联董事,公司董事蔡高校先生为蔡荣军先生的兄弟,亦属关联董事。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蔡高校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7年	
			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40.61	0.02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2.56	0.00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42.56	0.004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40,000.00	28,537.25	12.52%
总计		44,000.00	29,452.98	—

注:上述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在国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西座1308室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和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学仪器设备、录播设备的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865.90万元,净资产7,163.99万元,总负债21,901.91万元,营业收入1,219.77万元,净利润-1,118.71万元。

2、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远锋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州工业区北六路鸿图工业园二栋二楼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电子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机器人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430.54万元,净资产1,793.34万元,总负债637.40元,营业收入1472.20万元,净利润26.19万元。

3、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振鹏

注册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8号3幢1层

注册资本:6,86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精密电机、自动化设备、手机零部件,上述产品的销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模具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312.36万元,净资产9,524.17万元,总负债26,788.19元,营业收入36,563.99万元,净利润-1,364.54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创天下为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投控的二级全资子公司,艾特智能为欧菲投控的控股子公司,新思考控股股东蔡振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为亲属关系,融创天下、艾特智能、新思考及欧菲投控系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融创天下、艾特智能以及新思考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审议的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3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3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2、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和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4、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永续债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2、发行期限:3+N年;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和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4、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永续债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超短期融资券及永续债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及永续债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超短期融资券及永续债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超短期融资券及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超短期融资券及永续债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超短期融资券及永续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超短期融资券及永续债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短期融资券及永续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4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南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晶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的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欧菲晶润”),注册资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

(2)公司拟在南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的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欧菲新光电”),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

(3)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智慧信息”)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国有投资平台江西炬能投资集团(以下简称“江西炬能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的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欧菲炬能物联”),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南昌智慧信息以现金方式出资6,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65%的股权,江西炬能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35%的股权。

2、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2、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3、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2,712,945,875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晶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的登记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独资设立,持股比例100%;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